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3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秋美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系爭本票已向台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，請陳報該本票裁定案號並提出其裁定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